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834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7-9楼

法定代表人：张学凡，局长

委托代理人：佘创晓、闫英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住保通〔2018〕××号《关于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轮候申请复核结果通知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名下没有自有住房及住房建设用地，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号建筑属谢某名下，地属马某名下。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住保通〔2018〕××号《关于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轮候申请复核结果通知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为市政府住房保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维修、租售和监督管理等。《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投资建设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筹集的，以限定的标准和价格，向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和单身居民出租或者出售的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型商品房等多种形式”；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市政府住房和建设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住房保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并可以依法委托相关事业单位组织具体实施”。《关于印发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附件《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号）规定，设立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简称市住房和建设局，挂深圳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第二条规定，被申请人的职责包括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市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维修、租售和监督管理以及相关基础资料的信息化和档案工作等。因此，被申请人作为深圳市住房保障部门，有权依法依规就申请承租保障性住房的有关事项作出行政行为。

二、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轮候申请复核结果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2017年6月13日，申请人以家庭名义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经核查，被申请人发现申请人名下有历史违建申报信息，地址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号（以下简称涉案住房），建筑面积150㎡，申报编号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市政府应当对全市违法建筑进行全面普查，建立违法建筑台账和数据库，逐项列明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区位坐标、用地属性、建筑面积、建设时间、类别和用途等内容。”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本决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普查工作要求向违法建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申请人已就涉案住房申报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市查违部门经普查记录了申请人的历史违建申报信息，则申请人在本市拥有住房。《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住房困难家庭或者单身居民申请租赁保障性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家庭成员或者单身居民在本市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或者自有住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本条例所称自有住房，包括已经合法登记的住房和虽未登记但有家庭成员或者单身居民以所有人或者共有人的名义拥有的住房。”《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下同），未领取购房补贴，在申请受理日之前3年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基于以上事实和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31日向申请人作出《关于驳回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轮候申请通知书》（深住保通〔2018〕××号），并送达给申请人家庭。2018年6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并附相关材料，辩称该套房产为谢某所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辩意见进行了审查和研究，认为其申辩理由不成立，2018年7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轮候申请复核结果通知书》（深住保通〔2018〕××号），该复核结果通知书于2018年7月9日送达申请人，送达方式为申请人亲自到被申请人处领取。

三、关于申请人申请复议理由的回应。申请人诉称涉案住房属于谢某所有，土地用使用权属于马某所有。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以权利人的名义申报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市查违部门经普查记录了申请人的历史违建申报信息，涉案住房历史违建申报信息至今有效，则申请人名下有虽未登记但以所有人或者共有人的名义拥有的住房，其不符合《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等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轮候申请复核结果通知书》（深住保通〔2018〕××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经查：2017年6月13日，申请人以家庭名义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被申请人通过核查发现申请人名下有历史违建申报信息，建筑物地址为南山区南头街道××号，建筑面积150㎡，申报编号为××。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31日向申请人作出深住保通〔2018〕××号《关于驳回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轮候申请通知书》，函告申请人由于其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拟决定驳回申请人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如对该告知书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不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无异议。被申请人将上述告知书送达申请人。2018年6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并附相关材料，陈述该套房产为谢某所有。2018年7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住保通〔2018〕××号《关于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轮候申请复核结果通知书》，认为申请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不成立，决定驳回其公共租赁住房轮候申请。申请人不服上述决定书，于2018年8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深圳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保障性住房具有监督和管理的法定职权。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住房困难家庭或者单身居民申请租赁保障性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家庭成员或者单身居民在本市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或者自有住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本条例所称自有住房，包括已经合法登记的住房和虽未登记但有家庭成员或者单身居民以所有人或者共有人的名义拥有的住房。”《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下同），未领取购房补贴，在申请受理日之前3年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实申请人名下有历史违建申报信息，建筑物地址为南山区南头街道××号，建筑面积150㎡，申报编号为××。被申请人根据其所查明的事实，依据上述规定，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申请条件，故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轮候申请复核结果通知书》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以深住保通〔2018〕××号《关于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轮候申请复核结果通知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2日